

# 新华资本-重庆飞洋创拓两港中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首次申购开放成 立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“新华资本-重庆飞洋创拓两港中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本基金已于2018年6月14日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备案手续并获书面确认。本基金初始销售期为2018年5月20日至2018年6月7日，共有委托人2人，认购本基金份额合计200万份，初始委托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（小写：¥2,000,000.00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新华资本-重庆飞洋创拓两港中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初始销售期委托资金的投资起始日为2018年11月7日，且委托资金自2018年11月7日起计算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创新（宁波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

